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3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何上仁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行動)(水警總區總部)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
	陳偉生先生	造船學
	黃志明先生	海員訓練
	范強先生	海員團體
	張國偉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溫子傑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方智輝先生	內河貨物營運
	胡祖榮先生	遊艇營運
秘書：	劉嘉如小姐	海事處行政主任(總務及委員會)

列席者

史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及考試
余建中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事務及考試(2)
劉人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林港稀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質量管理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姚寶珠女士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
謝筑樺女士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羅崇爽女士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吳泰聲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
楊上進先生	漁業
甘迪潮先生	船舶檢驗工作
趙奇晶先生	海事保險業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裴志强秘書(港九電船拖輪商會)、姚寶珠女士(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以及謝筑樺女士(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作為旁聽者，並向所有與會者講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內務守則：
 - (i) 請所有與會者把手機調較至靜音模式。
 - (ii) 秘書處將不會把旁聽者在會議上的口述意見作書面紀錄。
 - (iii) 旁聽者在會議上發言前，須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許。旁聽者無權表決在委員會會議席前待決或產生的問題。
 - (iv) 如委員會商討的事項為限閱或機密文件，根據「需要知道」的原則，主席可請旁聽者避席／離席，而該會議文件及其討論亦只限於處方職員及本委員會成員。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會後補註: 第 30 次會議記錄於 2022 年 1 月 7 日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 新議事項

(i) 會議文件第 21/2021 號 — 對運載乘客超過 100 名的第 I 類別船隻加強火警應變能力的建議

1. 劉 人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講解會議文件第 21/2021 號有關海事處建議《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作出修訂以加強運載乘客超過 100 名的第 I 類別船隻在輪機室發生火警時的應變能力及進一步保障乘客安全。
2. 張國偉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表示鑑於建議的複雜性以及安裝需時，建議處方給予業界六個月時間跟進新的要求。鄧慶江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表示理解安裝需時，希望與業界盡快安排，會與業界繼續互相溝通配合。陳偉生先生(造船學)查詢安裝設備的範圍以及方法。鄧先生表示新的修訂是要求有關船隻每一個輪機室至少安裝一個烟霧探測器，應按個別船隻情況提交申請予處方批准。溫子傑先生(渡輪船隻營運)表示市面上大部分烟霧探測器都沒有海事專用產品證書。鄧先生表示現時修訂

是一個先導計劃，處方建議船主盡快計劃烟霧探測器的安裝，並向處方提交申請以通過檢驗及功能測試。另外船主亦應定期進行測試並記錄，以確保功能正常。

3. 范強先生(海員團體)表示消防處亦有相關認可標準的烟霧探測器，不知是否適合處方的要求。鄧慶江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表示據了解，消防處建議的產品未必完全通過海上專用產品的測試，因此船東須向處方申請以通過海事處安排的檢驗及功能測試；船東必須作出定期功能測試並記錄以確保烟霧探測器功能正常。張國偉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查詢建議修訂是否包括電動船隻。鄧先生表示新或者有改動的電動船隻會於批准圖則的時候將會根據適用條例跟進。
4. 主席總括討論，表示現時修訂是先導性質，明白安排需時，業界可以有六個月時間盡快跟進新的要求。另外，船東亦應該每個月進行相關測試，並妥善保存記錄。船東亦應檢討所累積的經驗，以檢視是否需要進一步安裝擁有海事專用產品證書的烟霧探測器。經討論後，各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21/2021 號。海事處將適時修訂相關工作守則，並提交處長批核以落實建議。

(ii) 會議文件第 22/2021 號 — 引入載客快速船隻批註

1. 林港稀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質量管理)講解會議文件第 22/2021 號。他報告海事處現建議快速客船操作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必須載有快速客船的批註；而要取得批註則須接受有關訓練，從而改善操作人的適任能力及安全意識水平。
2. 張國偉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表示原則上同意。他表達現時業界設有副船長的安排，一種已擁有一級類別的證明書，而另一種只擁有二級類別的證明書。現時船隻多由一正一副船長處理航行，想查詢二級證明書的副船長可否申請有關訓練。另外查詢在非載客時的船隻新批註是否適用。林港稀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質量管理)回應現時建議的批註只針對船種，沒有限制申請有關訓練的船長級別。他續表示在執法時需要考慮個別船隻要求的船長配置。就非載客船隻事宜，林先生表示鑑於安全考慮，非載客船隻亦需要符合引入載客快速船隻批註的新要求。溫子傑先生(渡輪船隻營運)查詢是否全港載客快速船隻都需要申報船隻航速。林先生回應處方會按現存的記錄，邀請相關船主作出申報。處方亦會按專業判斷以及實際情況審查相關申報。

3. 經討論後，各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22/2021 號。處方會適時公布有關落實日期和細節。

III. 其他事項

- (i) 史強先生(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及考試)提醒為加強本地船隻的船上救生衣配備要求而制定的《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規定除若干船隻外，所有本地船隻須在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數量不得少於該船獲發牌照可運載的總人數。此外，所有第 I 類別船隻及所有運載逾 12 名乘客並為收取租金／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必須在船上配備嬰兒救生衣，數量不得少於該船獲發牌照可運載乘客數目的 2.5%。相關的過渡期已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結束。另外，部分第 IV 類別船隻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新規定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小輪業職工會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鼎力協助下，衆多第 IV 類別船隻操作員已修畢培訓課程，並通過考試而取得無線電操作員牌照。海事處對各方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謝。
- (ii) 張國偉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提出希望處方安排能見度欠佳情況下的航行安全通告及相關安全研討會，以確保海上安全。陳漢斌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港務)表示處方會按過往做法，在霧季前發出海事處佈告，提醒船長及船隻負責人在能見度欠佳情況下航行須留意的事項；至於 2022 年 1 月的安全研討會，鑑於現時疫情情況，處方將會改為派發宣傳單張及相關資料予業界，提醒他們注意海上安全。張先生建議未來可以考慮安排線上安全研討會，吸引更多人參加。主席表示線上安全研討會需要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安排，同意於 2022 年第三季或以後可以考慮線上安排。
- (iii) 張國偉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提出受颱風影響水位會上升以致影響船隻安全的事宜。陳漢斌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港務)表示上述的情況受極端天氣的影響，業界應多加注意颱風迫近的情況，及早採取應對措施。主席表示船隻是船東的私人財產，擁有人應留意天氣／水位高低的情況，安排好合適的處理方法，妥善保護自己的財產。
- (iv) 何上仁先生(警務處總督察(行動)(水警總區總部))感謝處方安排警方、海關和海事處之間的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遊樂船隻的發牌及驗船，將於該工作小組跟進對裝有大馬力引擎的遊樂船隻引入驗船機制的建議。

IV. 散會

議事完畢，會議於 3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海事處委員會

檔號：L/M(4) to MD-COM F02-000-01A-001(Pt.1)